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通知）

中民协〔2022〕3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 重大、重点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并教育研究工作者：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3 月 5 日—4 月 5 日

二、选题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重大、重点课题以选题指南为准，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（注明可单独申报的，可略作调整）。研究内容应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，预期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选题指南

1. 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发展年度报告（2022）（重大）
2. 民办学校办学质量行业监测分析（可按学段或类型单独申报）（重点）
3. 民办学校合规问题研究与合规指南研制（可按学段或类型单独申报）（重点）
4. 民办教育集团化办学问题研究（可分级或分类单独申报）（重点）

5. 分类管理背景下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性政策研究（重点）

6. 资本与教育关系研究（注：应分析近年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情况、对教育产生的影响，探讨新形势下资本与教育的关系定位等重要问题）（重点）

7. 民办高中多样化发展路径研究（可按类型或特色如国际化等单独申报）（重点）

8.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分类管理机制研究（重点）

9. 国际私立教育发展定位、作用发挥与政府治理研究（重点）

三、经费资助

2022 年度课题经费资助额度为：重大课题 25 至 30 万元，重点课题 8 至 15 万元。

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按照协会资助标准，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。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申请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并取得富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（三）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；有我在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新的课题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为确

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报。

(四) 申请人所在(依托)单位应具备的条件：1. 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支撑。2. 一般应为中、小学校(幼儿园)，高等院校，教科研机构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重大、重点课题研究时限应不超过一年，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2 月底提交结题鉴定资料。

六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立项采取匿名评审，申请人须同时提交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申请书》(见附件 2) 与《活页》(见附件 3)。

(二) 申请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，纸质版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。其中，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，包括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份；《活页》需提交三份。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申请书》与《活页》电子版材料应包括纸质版原件扫描 pdf 格式版本和 word 版本，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以“申请人姓名+课题名称”命名。

(三)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4 月 5 日。请务必按期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，包括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等详见附件。

(四) 材料寄送：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3 号楼 810 室

联系人：杜老师

电子邮箱：dxj@canedu.org.cn

联系电话：010-84629952，15201161938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申请书》
3. 《活页》

